#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二十四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5-02-17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一乙方(需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木材一事，自愿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一、合同标的、价格备注：上述单价□含□不含税金。二、质量标准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中山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2、甲方如提供...*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一**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木材一事，自愿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价格

备注：上述单价□含□不含税金。

二、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中山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如提供样板，除符合上述第1项质量标准以外，应按样板质量交货。

3、木材的尺寸误差应小于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交货地点：乙方厂房，运输、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

3、木材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应于收货后60天内将木材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中山市南区恒利木材店，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山城南支行，账号：20xx0273，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欠付款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所交付的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和样板要求，乙方有 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限期换货，如甲方未按时换货或换货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合同解除影响生产、导致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签订下列合同：

一、产品名称原木、矿坑木、采矿用木每方单价1100/方。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卖受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到货后由买受人对该产品检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公司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售人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处置：标准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八、物品数量、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九、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标准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合同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违约，卖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章 签章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三**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二、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

三、交货

3.1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3 )项方式交货

(1)甲方自提 (2)乙方代办运输 (3)乙方送货上门

3.2 发货日期：乙方收到预付货款后( 3 )日内发货。

3.3 发货地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4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如要求变更约定的发货日期，收货地址或收货人，应在所约定的发货日期前( 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条所述的变更次数不应该超过两次。

四 、包装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宜多次正常搬运和装卸的运输包装。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锈、防腐、防震等必要的保护措施，对货物运输过程采取适当的管理保障，以确保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的收货地点。

4.2 甲方对包装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签定本合同时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3 甲方接受货物后，应避免露天存放、避免雨淋。

五、验收

货物到达后,由乙方完成对的货物安装调试,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对该部分产品立即进行更换，直至该部分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六、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时，甲方首交订货款(大写)：。

在乙方交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在二个月之内分期支付乙方的全部余款。

七、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一览表的保修执行保修，具体实施办法见产品保修卡。

7.2 对于以下所列原因导致的产品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

(1)甲方或最终用户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保管不善、不当操作或以外事故导致的产品损毁;

(2)由除乙方技术人员或其认可的技术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于产品进行的修理或配件替换，导致的产品任何损毁;

(3)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行修改本合同项下产品内嵌的软件程序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4)不可抗拒的洪水、地震等造成的设备损坏。

7.3 对于保修期届满或因7.2条所述的原因导致损坏的产品，乙方应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为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如拒收货物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索。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每日偿付乙方欠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滞纳金;乙方交货当时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索。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

12.1 乙方与甲方发生资金往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相关之规定，开具各种票据及相关证明。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公章/合同章)

日期： 日期：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四**

供货方(简称甲方)：

购货方(简称乙方):

甲方在景谷县扶贫办宣明林场购买到一片按树原木第 10 林班共 4 小班，第 16 林班共 3 小班 11 小班，采伐总面积约 973亩，树种为按树原木。甲方需要采伐 35000 立方米，乙方愿意购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原木木材购销合同书 :

一、 树种、规格、等级、数量：

1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供给乙方按树原木 35000 立方米。

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制材规格，即从 1 米

4.2 米长， 尾经 4 公分以上的按树原木全部制材并按同种规格码方，全部 销售给乙方，不再卖给

第三者。

3 、木材皮要剥光，枝节也要削平，两头锯口要平直，头尾 不能破损，造材时必须按乙方规定的规格制材。宜短则制短材， 不能方材短制，宜短留长， 3米以上材要从

第二节起制材，集 材归堆要分别材种按头尾同向不能直立倒乱放。

二、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甲方须把所采伐的木材送到乙方指定存货场后交给乙方， 检尺方法按双码检量，满尺进位。

三、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预交木材款定金 200 万元给甲方，并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存到甲方账户，甲方每购满 200立方米木材应立即付清货款给甲方。如乙方迟延付清货款给甲方，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供货,影响甲方工程施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应木材出现尺寸偏差或弯曲,不能用于工程施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允许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建筑工地木材事宜签订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条款如下：

木材购销合同 合同签定地：平湖市国际箱包城一期b标段工程项目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gb/t18601-20xx)二级木材和双方确认的样板加工生产。

2、由于乙方材料质量对甲方工程造成的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合同结算总价三倍的违约金。

3、提供样板，并按样板收货。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和验收

1、产品交货时间为：提前三天时间通知乙方供货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新兴三路东侧、福臻路北侧工地施工现场，运费及卸货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为：电汇方式付款，或者转账

根据双方约定人防地下室封顶至±0.000完成后40天内付供货总款的70%，剩余款逐次累计。标准十二层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供货总款的80%，全部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付至总货款的80%，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结清货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按本合同支付乙方货款。

2、由于乙方供货的质量问题及加工的工艺未达到甲方要求造成延误而影响到甲方整体施工或造成甲方工期的延误，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不按期供货对甲方工期造成的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自然灾害除外)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 方：

开户行：账 号：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xx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xx年 月 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六**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签订下列合同：

一、产品名称原木、矿坑木、采矿用木每方单价1100/方。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卖受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到货后由买受人对该产品检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公司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售人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处置：标准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八、物品数量、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九、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标准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合同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违约，卖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章 签章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经允许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就需方向供方订购- 模板工程用方木条 事宜签订合同，供需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条款如下：

一、 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及单价、总价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和验收。

1、产品交货时间为：提前三天时间通知供方供货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越亚银滩城〃天赐良园工程 施工现场，运费由供方承担，供方负责卸货。

三、方木质量应按照需方工程所需及规范要求，截面尺寸在(4.2×7.2)以上，必须用大木料加工，不得带皮结疤、腐木，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所提供给需方样品质量进行供货，否则需方有权拒收，和不合格退货处理，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四、货到现场双方及时验收质量、数量由双方签字为准。

五、供方必须对自身出入需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供方进入需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需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七、供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由此引起误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供方对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有权从供方的材料款中扣除。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工地为6个月,或达到100万按50%付款。

十、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所约定货物数量供方供应完场后，如需方继续需要(包括北海市内所有工地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供方可以继续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为准，不需要再立合同。需方单位由需方指定委托 等人签字生效，数量当场点清。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惠互利的约定，实行自愿原则：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签订下列合同：

一、产品名称原木、矿坑木、采矿用木每方单价1100/方。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卖受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到货后由买受人对该产品检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甲方公司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售人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处置：标准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八、物品数量、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九、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标准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合同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违约，卖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九**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木材一事，自愿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价格

二、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中山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如提供样板，除符合上述第1项质量标准以外，应按样板质量交货。

3、木材的尺寸误差应小于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交货地点：乙方厂房，运输、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

3、木材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应于收货后60天内将木材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中山市南区恒利木材店，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山城南支行，账号：20xx0273，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欠付款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所交付的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和样板要求，乙方有 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限期换货，如甲方未按时换货或换货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合同解除影响生产、导致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树种：杨木

成品：5厘胶合板

一、结算价格：每张人民币147元

批交时间及数量：20xx年9月30日交货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胶合板的用材：杨木芯;等级：优。

胶合板的湿度不得超过12度。

胶合板不允许脱胶开裂、空洞、结疤;

五厘板的厚度在5.0~5.2mm之间，共7层中间3层芯板厚度各1.4mm。马六甲面皮厚度各30条,最外面2层椴木面皮厚度各30条，椴木面皮纹向是贴横纹，椴木皮宽度在100mm~250mm之间(250mm左右的椴木面皮集中贴一面，100mm~200mm的椴木面皮集中贴另外一面)。

椴木面皮拼接不可有离缝,拼接面皮颜色要一致。

胶合板的承受力要达到我司的要求。

胶合板不可有弯曲、变形等现象。

1、胶合板的外表允许小色差、小活结(φ10mm以下)。

2、五厘胶合板的表面不得有脱胶、透胶、虫眼、表面皮开裂，炸裂、凹凸等现象，不可粘纸胶带，胶合板的两面需砂光。

3、胶水：用环保胶.

4、中层杨木芯板拼接部位是错接但不能出现缝隙、空洞，要严密。

5、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应在收货后6天内进行通知供方处理。

6、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货到20天结帐，需方以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1、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两天)，如超过宽限期的 ，按不能交货的货款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2、供方交货数量不足的，需方仍然需要的，供方应当照数补交，并按期交货。无法补办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供方应负责收回和更换，因更换导致不能交货或者交货时间延期的，按不能交货或者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未更换或者更换的数量不足的，按交货数量不足论处;

4、供方应负责需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第四条质量问题(负责胶合板的退货);

5、需方无故拒收供方产品或者中途无故退货的,应按拒收或者退货部分产品货款总值的15%向供方偿付违约金。另：对供方已制成的成品应按70%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6、需方逾期付款的(宽限期6天)，应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树种：杨木

成品：5厘胶合板

一、结算价格：每张人民币147元

二、五厘板的厚度在5.0~5.2mm之间，共7层中间3层芯板厚度各1.4mm。马六甲面皮厚度各30条,最外面2层椴木面皮厚度各30条，椴木面皮纹向是贴横纹，椴木皮宽度在100mm~250mm之间(250mm左右的椴木面皮集中贴一面，100mm~200mm的椴木面皮集中贴另外一面)。

1、胶合板的外表允许小色差、小活结(φ10mm以下)。

2、五厘胶合板的表面不得有脱胶、透胶、虫眼、表面皮开裂，炸裂、凹凸等现象，不可粘纸胶带，胶合板的两面需砂光。

3、胶水：用环保胶.

4、中层杨木芯板拼接部位是错接但不能出现缝隙、空洞，要严密。

5、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应在收货后6天内进行通知供方处理。

6、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货到20天结帐，需方以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1、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两天)，如超过宽限期的 ，按不能交货的货款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2、供方交货数量不足的，需方仍然需要的，供方应当照数补交，并按期交货。无法补办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供方应负责收回和更换，因更换导致不能交货或者交货时间延期的，按不能交货或者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未更换或者更换的数量不足的，按交货数量不足论处;

4、供方应负责需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第四条质量问题(负责胶合板的退货);

5、需方无故拒收供方产品或者中途无故退货的,应按拒收或者退货部分产品货款总值的15%向供方偿付违约金。另：对供方已制成的成品应按70%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6、需方逾期付款的(宽限期6天)，应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需方)：

甲方公司地址：

甲方施工地址：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1、达到河南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 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三**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木材一事，自愿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价格

二、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执行。

2、甲方如提供样板，除符合上述第1项质量标准以外，应按样板质量交货。

3、木材的尺寸误差应小于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交货地点：乙方厂房，运输、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

3、木材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应于收货后60天内将木材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1720xx0(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正)，账户名： 账号： 收到款项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欠付款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所交付的木材不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和样板要求，乙方有 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限期换货，如甲方未按时换货或换货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合同解除影响生产、导致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四**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木模板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产品名称：型号、价格

复膜板：1.83m×0.95m×1.5cm=78元/张(使用15次) 红 板：1.83m×0.95m×1.5cm=64元/张(使用10次)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模板使用15次和10次，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未用到15次和10次出现开胶、脱层，在正常3%范围外负责调换，如因甲方操作人员使用和保管不当引起的开胶、脱层则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数量

以实际使用为准。

五、收货标准：

参照样品收货，如乙方所送产品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六、交货方式、地点和运输费用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甲方工地，运费由乙方负责，货到

工地由甲方负责下车。

七、付款方式及发票

付款方式为每月结账，两个月之内付清全部货款，乙方开据普通发票。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十二月 日 20xx年十二月 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向乙方购买一批钢材，为使交易顺利完成，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数量、价款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将所需产品和数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完成备货。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为甲方自提，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工作，运费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的当月，支付当月收到的货款的50%，剩余货款在收到货物起的3个月内全部结清。

第六条：合同如果出现争议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仲裁机关调解或由法院进行裁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甲方愿将宏成木材加工厂承 包给乙方经营，双方协议如下：

一、宏成木材加工厂位于方虎路南，程家村委会以东处。

二、甲方负责提供合法有效的证照供乙方经营使用，本 协议生效前的债务由甲方负责，经营后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负 责。

三、承包期限为20\_ 年1 月20 日至20\_ 年1 月

19 日 止。共十年。

四、承包费，前五年(即：20\_ 年1 月20 日至20\_ 年 1 月19 日)承包费每年壹万元，乙方每年于1 月20 日前缴纳。后五年(即：20\_ 年1 月20 日至20\_ 年1 月19 日) 每年壹万伍仟元，计柒万伍仟元整，乙方于20\_ 年1 月20日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缴纳。

五、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保证金壹万元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

七、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纠纷，工伤事故等一 切法律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乙方如需扩建、新建厂房或增加经营项目，必须征 得甲方同意。产权归甲方，乙方拥有承包期内的使用权。新增的不动产在期满后无偿交由甲方。如国家、政府出台相关 的补助和扶持政策。由甲方享有

九、乙方延迟缴纳承包费，每逾一日，支付承包费 5% 作为补偿。如逾期满二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返还 违约金。

十、在承包期内，如甲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并对新增的不动产投资，进行协商 补偿或者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十一、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违约保证金和剩余承 包费，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新增不动产的经济补偿。

十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或集 体搬迁时，各项补偿等政策全部由甲方享有。乙方必须按上述的规定时间内终止经营，退出厂地。甲方退还剩余期间的 承包费，经双方协商可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费。

十三、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保证各种证照手续的合法有 效。必须保证甲方原有的不动产程度完好，不得擅自拆除新 增的不动产。

十四、期满时，如乙方需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 优先承包。

十五、在承包期间，如遇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 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 以上协议符合我国目前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也是甲乙 双方自愿协商后所达成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违约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希共同遵守。

二、甲方将联胜厂旧废木材(包装箱、木栈板)由乙方负责处理。出售给乙方价格

三、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知悉，以免耽误厂方的安排。

四、乙方必须遵守厂部领导的现场管理制度，保持厂区场地整齐卫生。

五、甲方承诺本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木材私自卖给其他人。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甲方收取乙方押金为： 元，合同期满后，押金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八、本合同双方如某一方未能按合同行事，按违约处理，对方有权须求赔偿。

九、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八**

需方(甲方)∶ 武汉富强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上海巩筑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2、供货时间：以甲方(三~~五天)通知进场日为准。

3、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的木材、模板、方木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模板按样品的质量要求;方木按样品的质

量要求，按工地实际用料的规格为0.038×0.089、0.04×0.09等等，长度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偏差±5cm。宽厚度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偏差±1至2毫米。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当日、当时验质验量,由甲方指定的人员验货签收并签字后的单据为结算和质量认可凭证。

4、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南京市马群地铁口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5、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提供标的物。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货款至陆拾万元，甲方支付乙方标的物货款百分之六十。就是付叁拾陆万元，累计再到陆拾万元，再支付叁拾陆万元。如此类推。

(2)过春节之前，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货款不到 陆拾万元 ，甲方支付乙方标的物货款的百分之伍拾。，

(3)余款在甲方单体及主体结构封顶后半年内一次性付清。如果甲方工地其它原因，造成工地不能正常施工或停工，在一个月内付清所有货款。

(4)甲方施工 拾万平方左右，不得叫其他单位送货。

7、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迟延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已送货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共四页,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备注：林经理答应的20xx年3月中旬按合同付款，如不按合同付款，乙方可停止送材料。今年的材料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不追究去年的模板质量事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xx年 月 日 日期: 20xx年 月 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十九**

需方(甲方)∶ 武汉富强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上海巩筑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需方(甲方)供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2、供货时间：以甲方(三~~五天)通知进场日为准。

3、质量标准及验收

乙方所供的木材、模板、方木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为:模板按样品的质量要求;方木按样品的质

量要求，按工地实际用料的规格为0.038×0.089、0.04×0.09等等，长度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偏差±5cm。宽厚度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偏差±1至2毫米。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当日、当时验质验量,由甲方指定的人员验货签收并签字后的单据为结算和质量认可凭证。

4、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所有标的物送至 南京市马群地铁口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5、交付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承担将标的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包装费、运费及因履行交付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提供标的物。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货款至陆拾万元，甲方支付乙方标的物货款百分之六十。就是付叁拾陆万元，累计再到陆拾万元，再支付叁拾陆万元。如此类推。

(2)过春节之前，乙方提供的标的物货款不到 陆拾万元 ，甲方支付乙方标的物货款的百分之伍拾。，

(3)余款在甲方单体及主体结构封顶后半年内一次性付清。如果甲方工地其它原因，造成工地不能正常施工或停工，在一个月内付清所有货款。

(4)甲方施工 拾万平方左右，不得叫其他单位送货。

7、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标的物,迟延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已送货款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共四页,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解决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备注：林经理答应的20xx年3月中旬按合同付款，如不按合同付款，乙方可停止送材料。今年的材料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不追究去年的模板质量事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xx年 月 日 日期: 20xx年 月 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二十**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树种：

成品：5厘胶合板

三、结算价格：每片人民币 元(含17%增值税发票)。

四、规格(mm)、数量(片)、交货时间。

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胶合板的用材：杨木芯;等级：优。

胶合板的湿度不得超过12度。

胶合板不允许脱胶开裂、空洞、结疤;

五厘板的厚度在5.0~5.2mm之间，共7层中间3层芯板厚度各1.4mm。马六甲面皮厚度各30条,最外面2层椴木面皮厚度各30条，椴木面皮纹向是贴横纹，椴木皮宽度在100mm~250mm之间(250mm左右的椴木面皮集中贴一面，100mm~200mm的椴木面皮集中贴另外一面)。

椴木面皮拼接不可有离缝,拼接面皮颜色要一致。

胶合板的承受力要达到我司的要求。

胶合板不可有弯曲、变形等现象。

8、胶合板的外表允许小色差、小活结(φ10mm以下)。

9、五厘胶合板的表面不得有脱胶、透胶、虫眼、表面皮开裂，炸裂、凹凸等现象，不可粘纸胶带，胶合板的两面需砂光。

10、胶水：用环保胶.

11、中层杨木芯板拼接部位是错接但不能出现缝隙、空洞，要严密。

包装标准：

交货地点：需方企业所在地(名世家私有限公司厂区内)

验收方法：需方按上述第五条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应在收货后6天内进行通知供方处理。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货到20天结帐，需方以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2、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两天)，如超过宽限期的 ，按不能交货的货款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交货数量不足的，需方仍然需要的，供方应当照数补交，并按期交货。无法补

办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供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供方应负责收回和更换，因更换导致不能交货或者交货时间延期的，按不能交货或者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未更换或者更换的数量不足的，按交货数量不足论处;

5、供方应负责需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第四条质量问题(负责胶合板的退货);

6、需方无故拒收供方产品或者中途无故退货的,应按拒收或者退货部分产品货款总值的15%向供方偿付违约金。另：对供方已制成的成品应按70%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7、需方逾期付款的(宽限期6天)，应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二十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现就乙方向甲方订购木料制品事项签订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条款如下：

一、 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及单价、总价

乙方向甲方订购集成材、指接板、胶合板等木料制品，具体订单详见附录1。

备注：以甲方实际供货尺寸为准。此单价不含税金，含税价格增加3%的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gb/t18601-20xx)二级木材和双方确认的样板为准。

2、由于甲方材料质量对乙方工程造成的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合同结算总价双倍的违约金。

3、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样板抽样检查，当合格率≥95%时，则判定该批木材合格，并按样板收货。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承担和验收

1、产品交货时间为：提前三天时间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货。

2、交货地点---仓储现场，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装卸。

四、付款方式为：本票或汇票承兑

乙方采购甲方木料的总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整，小写： 20，816，651.00元整，根据双方约定可按分批付款，首次付款为总额的60%，剩余款于每个星期一按总额的10%支付，一月内逐次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xx 年 5 月 17 日至 20xx 年5月 16 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拍卖木材总货款，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20xx0元，并有权单方终止木材购销合同，另行销售。

2、由于甲方供货的质量问题及加工的工艺未达到乙方要求造成延误而影响到乙方整体施工或造成乙方工期的延误，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由于甲方不按期供货对乙方工期造成的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自然灾害除外)

4、甲方应为乙方出据领料单或提单，并附有甲方负责人签字和盖章，以供乙方提货使用。

七、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作为乙方供应商，建立长期友好合作。

八、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有争议，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法律依据，任何一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二十二**

签订时间：

计量单位： 立方米

供方：

需方：

国家调拨通知书 字第号

省(区)调拨通知书 字第号

任务部门

管理局调拨通知书 字第号

用途

合同号 字第号

一、树种、规格、等级、数量、价格：

二、运输方式：

三、结算方式：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五、捆绑用具的供应与回收：

六、检疫办法、地点及费用负担：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按《合同法》、《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方(签章)需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二十三**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本合同事宜，经需方与供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订购模板及木材内容

2 产品质量标准

2.1乙方所供的模板(木材)质量符合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并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2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的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3具体质量标准为：

3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3.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所需编制用货计划，及时通知乙方。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计划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供应模板(木材)，甲方所需模板(木材)均由乙方安排运送到指定工地地点 卸放整齐，在运输途中、装卸货过程中如有人身损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为： 。

3.3双方指定 为接货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如要变更接货人，甲方需在下一次要求供货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

3.4乙方每次送货需附《送货清单》及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由现场收料员、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4 合同损耗及计算方式：不计损耗，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5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支付

5.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单位(大写： 元/单位，含发票税金、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适当调整价格。(单价调整约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适用)

5.2产品货款的结算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每次供货经甲方验收确认签字后即结算当次货款;

(2)甲方按固定时间向乙方结算，每 月结算一次;

(3)供货完成后一次性结算。

5.3货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按双方确认数额开具的正式货款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确认其收受货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账号为： ，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提前 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4当工程款未到位，项目出现临时性资金困难时，甲方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能因此停止供应模板(木材)。

6 验收方法

6.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标的货物 日内组织验收,由甲方指定的人员验货签收并签字后的单据为结算和质量认可凭证。

6.2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3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验收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验收单必须经甲乙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后为准。

6.4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与方法

7.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或质量等不合规定，有权拒收乙方货物，若乙方不能当即运回的，甲方应妥为保管，同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及时运回更换(建议60天左右，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不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运回货物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及甲方保存货物的必要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7.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乙方违约责任

8.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供货，乙方逾期交货的，除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幅度为10%—30%)外，还应赔偿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等经济损失;逾期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收货利用，双方可协商变更价款;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8.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可拒绝接收;如甲方接货，则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8.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6乙方提前交货，甲方同意收货的，可按用货计划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天内通知乙方，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乙方发货。

9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所需编制好用货计划，在需要供货时，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让乙方有时间准备货物，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供应货物，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如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按欠付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法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原则上为本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

11.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2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数量)，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木木材购销合同篇二十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反复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供货材料

杉木双面无结指夹扳规格2.44米\*1.2米\*0.017 19000块、每块为198元小计3760000元，杉木单面无结指夹扳规格2.44米\*1.2米\*0.017 18000块 每块为188元小计3384000元，本次合计采购金额为7144000元。 上述材料的价格是包到乙方施工现场包下车费的价格。

二、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异议的期限

杉木指夹板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的宽度、厚度执行，木胶板的材质必须跟样板一样，厚度不得低于已定的规格，并必须保证质量合格，验收方法到乙方施工现场按实点数，由甲方提供，供货单、库管签发验收数量单(三联单)，依送货单验收，如有异议必须在当日内提出。

三、结算方式

以第一次送到乙方施工现场的日期为准，两个月内支付所送材料款的80%，次月金额支付所送材料款的尾数。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不得向其他供货商供货，如不按合同规定，甲方可拒绝送货，乙方每天应承担甲方总货款的4%违约金，若甲方不能满足乙方需用，耽误乙方施工工期，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供需方施工日期按时送货，(但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报的数量多少)若甲方不能按时供货到场，给乙方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3、甲方供货的材料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有权退回或酌情扣除材料费。

4、乙方若向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甲方供货不及时，每天应承担当日货款的2%违约金，但遇不可抗拒力或甲方按提前通知除外。

6、乙方按合同付有所有货款，乙方如不按合同付款，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费用，每超过一个月未付金额的3%算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调解，依法向双方依据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并提出充分理由，以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部备案一份，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任何双方无权更改，材料供货完成，材料款结清后即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